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丙111重上649字第11300014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國安之113年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

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 陳惠娟 年11月4日、14日、112年4月4日、6月30日、8月11日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9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陳惠娟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9號施林朗等與林家宏等間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林國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
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惠娟



